

# 2022年全国青年帆船锦标赛

## 航行细则

2022年11月10日-16日

中国 宁波

“[NP]”表明一条船不能抗议另外一条船违反了那条规则。此条更改 RRS 60.1(a)。

“[SP]”指竞赛委员会可以不经审理而采用的标准处罚。这更改了规则 63.1 和 A5。该处罚为当日最好成绩的轮次加 **2** 分。

### 1. 规则

1.1 比赛执行《帆船竞赛规则》(RRS)中所定义的*规则*。

1.2 如果竞赛规程(通知)(NoR)和航行细则(SIs)之间有冲突,将以 SIs 为准。此处修改 RRS63.7。

1.3 除了本细则(SIs)与规程外,规则文本中若有语言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

1.4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规定(CYA Prescriptions)》不适用。

### 2. 航行细则更改

2.1 航行细则的任何更改将在生效当天的 9:00 前公布,但对竞赛日程的任何更改将在其生效的前一天 20:00 前公布。

2.2 竞赛委员会将有可能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更改航行细则,如采用,将在起点船上展示 L 旗,并公告通知内容。

### 3. 与选手的信息沟通

3.1 选手通知将公布在位于东钱湖逸帆航海俱乐部门口的官方公告栏上。

3.2 竞赛办公室位于逸帆航海俱乐部二楼会议室,[电话<13861435880>]

3.3 在水上,竞赛委员会打算使用对讲机 VHF <77>频道进行通讯。

3.4 [DP]正在竞赛时,除了统一提供的专用设备,参赛船不能携带能发送或接收无线电信号的设备。本限制也适用于移动电话。

3.5 岸上展示 D 旗与相应级别旗,该级别帆船才允许下水。

### 4. [DP] [SP]行为准则

4.1 [DP]参赛选手和后援人员应遵守组委会(OA)的任何合理请求。

4.2 [SP]船只应该携带 OA 规定的电子设备。并按照规定位置安置。参赛选手应对 OA 提供的任何设备进行适当的照护管理。

4.3 [SP]当 OA 提供的轨迹模块发生故障时,将由 RC 或者 TC,直接将备用装置送达参赛船只,选手应配合设备安置。

### 5. 岸上信号

5.1 岸上信号将展示在运动员下水码头附近醒目位置上的官方旗杆上。

5.2 岸上展示 AP 旗,竞赛信号 AP 规定中的“1 分钟”被“不少于 **30**分钟”代替。

### 6. 竞赛日程

6.1 竞赛日程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11月10日	09:00-16:00 报到 检查器材
11月11日	13:00 练习赛 16:00 技术会
11月12日	10:30 预告信号
11月13日	13:00 预告信号
11月14日	13:00 预告信号

11月15日	13:00 预告信号
11月16日	11:00 预告信号
11月17日	离会

6.2 计划进行 11 轮系列赛。计划每个竞赛日最多安排 3 轮竞赛,如果没有按照计划完成应有轮次的竞赛时,可增加一轮比赛,但一天不多于 4 轮竞赛。

6.3 为提示船比赛或相连比赛将很快开始,至少在发出预告信号前 5 分钟将展示一面橙色旗。

6.4 最后一个竞赛日14:00之后将不再发出预告信号。

## 7. 级别旗

混合 470 级	蓝底 470 标识旗
ILCA4	黄底级别标识旗 女子黄色飘带
ILCA6	绿底级别标识旗 女子黄色飘带
ILCA7	白底级别标识旗

## 8. 竞赛区域

附件 1 展示了竞赛水域大致的位置。仅作为参考,不作为要求补偿的理由。

## 9. [NP]航线

9.1 附件 2 中的示意图表示了航线,包括各航段之间的大致角度,绕标顺序和从哪侧离开标志。

9.2 竞赛委员会信号船将不晚于预告信号展示 1 标的大致罗经方位。

9.3 门标可能由一个须左舷一侧离开的单一标志替代。

## 10. 标志

10.1 航线赛标志标为橙色浮标。

10.2 起航标是两条带有橙色旗的竞赛委员会船;上风终点标是带有蓝色旗的竞赛委员会船,终点下风标是黑色浮标。

10.3 新标志为蓝色充气浮标。

## 11. 障碍物

竞赛水域有游船、渔网或其他船只,请注意瞭望。

## 12. 起航

12.1 起航线为起航信号船上的橙色旗旗杆和其左侧 RC 船上展示的橙旗旗杆。

12.2 [SP][NP] 进入起航程序时,其它未发出预告信号的级别应避开起航区域(限制标以外)。

12.3 起航信号发出 4 分钟后仍未起航的参赛船将被记录为未起航(DNS),此记分不必通过审理。本条细则更改了竞赛规则 A5.1 和 A5.2。

## 13. 下一航段的改变

13.1 删除规则 33 (a) (2) 和 (b)。如果改变下一段航线,在改变下一航段航线时,竞赛委员会将会:

- (a) 布设一个新浮标
- (b) 移动终点线,或
- (c) 移动下风门标

当新标志布好后,原标志将会尽快的被收起。其后若还需重新布标,将再用原标志替换。

13.2 参赛船应在发出改变下一段航线信号的竞委会船和附近的浮标之间通过。左舷一侧离开浮标,右舷一侧离开竞委会船。在门标处除外。本条更改规则 28。

## 14. 终点

终点线为上风终点标旗杆与下风终点标志航线一侧之间的连线。

## 15. 惩罚方法

15.1 执行世界帆联 RRS《附录 UF：现场判罚的群发赛，2022-470&ILCA 全国青年帆船赛航行细则版》（附件 3）。

15.2 退出竞赛的船，包括根据本细则附件 3 接受惩罚并退出竞赛的船须在第一合理时机通知竞赛委员会，并于返回岸上后，在该级别所在竞赛场地最后一个起航组的最后一条竞赛船到达终点或竞赛委员会发出今天没有竞赛后的 40 分钟内在检录处填写退出竞赛声明表。

15.3 对违反级别规则或竞赛通知及细则中标注了 [DP] 的，如果进入审理程序，其惩罚是由仲裁委员会自由裁量且可能轻于“取消资格”。

15.4 在一轮竞赛开始前，当按照 DP 或 SP 给予惩罚时，该惩罚在该轮竞赛当天重新起航或重赛时仍旧保留。此处更改 RRS36。

## 16. [NP] 时间限制

16.1 时间限制和目标时间见下表：（分钟）

级别	目标时间	一标时限	竞赛时限	封闭终点时限
470 级	30	20	60	10
ILCA7	40	20	60	10
ILCA6	40	20	60	10
ILCA4	40	20	60	10
长距离赛				15

16.2 在一标时限内没有参赛船通过一标或在终点时限内没有参赛船到达终点，则该轮竞赛将被放弃。

## 17. 审理请求

17.1 各级别的抗议时限为该级别最后一条船完成当天最后一轮竞赛或竞赛委员会发出今天再没有竞赛了的信号后 <40> 分钟内，以这两个时刻中较晚的一个为准。抗议时限将公布在官方公告栏上。

17.2 抗议表可在位于逸帆航海俱乐部检录处领取。抗议表和要求补偿表或重新审理表应该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至位于逸帆航海俱乐部门口的检录处编排室。

17.3 将于抗议时限结束后 20 分钟内张贴通知以告知选手审理各方或被指定的证人。审理将于在位于逸帆航海会议室的抗议审理室进行。

17.4 根据 RRS70.5 [(b)] 的规定，驳回对抗议委员会裁决的上诉权。

## 18. 计分

18.1 本次赛事计划完成 11 轮竞赛。系列赛完成 2 轮方为有效。长距离作为航线赛的一轮计算成绩。

18.2 若系列赛比赛轮次完成 4 轮，其所有轮次成绩的总和就是总成绩。如果系列赛轮次达到 5 轮或 5 轮以上，其成绩是除去最差一轮成绩的其他轮次成绩总和。

18.3 对分数有疑问的选手可在编排室运动员检录处领取《分数质询表》。

18.4 规则 A5.3 适用。

## 19. [DP] [SP] [NP] 安全规定

19.1 运动员在竞赛下水前需亲自到运动员检录处签出并领取轨迹模块。比赛结束上岸后也需亲自在抗议时限内到检录处签入，并交回轨迹模块。不离岸参赛的选手，应该尽快通知竞赛办公室。

19.2 退出竞赛的船须在第一合理时机通知竞赛委员会。返回岸上后，该船须迅即填写退出声明表，该表可从编排处获取。

## 20. [DP] 船员或器材的替换

20.1 不允许更换选手。

20.2 除非得到技术委员会的书面授权，否则不允许替换损坏或丢失的器材。替换的请求须在第一合理时机（可能是赛后）向委员会提出。

## 21. 器材和丈量检查

21.1 船或器材可能随时被检查其是否遵守了级别规则、竞赛通知和航行细则。

21.2 [DP] 当竞赛官员在水上有所指示时，参赛船须前往指定区域接受检查。

## 22. 官方船只

竞赛委员会	白底 RC 字旗
仲裁委员会	白底 J 字旗
丈量船	白底 M 字旗
救生船	白底绿+字旗
媒体船	白底 Media 旗

## 23. [DP] 后援团队

从第一次起航的准备信号开始到所有船到达终点或退出竞赛，或竞赛委员会发出推迟、全召或放弃信号为止，领队、教练和其他后援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 24. 垃圾处理

垃圾可以放置到官方船或后援船上。

## 25. [DP] 泊位

参赛船须停放在 OA 的指定位置。

## 26. 奖励

参照《2022-470&ILCA 全国青年帆船赛（激光级&激光雷迪尔级&470 级）竞赛规程》。

## 27. 风险声明

RRS 3 指出：“决定是否参加竞赛或继续竞赛是该船自己的责任。”参与本赛事的每名选手都同意并承认帆船运动是一项存在潜在危险的活动，具有固有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强风和恶劣海况、天气突变、器材故障、操船失误、其他船的不良航海操作、在不稳定台面上失去平衡和疲劳导致的受伤风险的增加。帆船运动的固有风险为由于溺水、创伤、体温过低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永久性、灾难性伤害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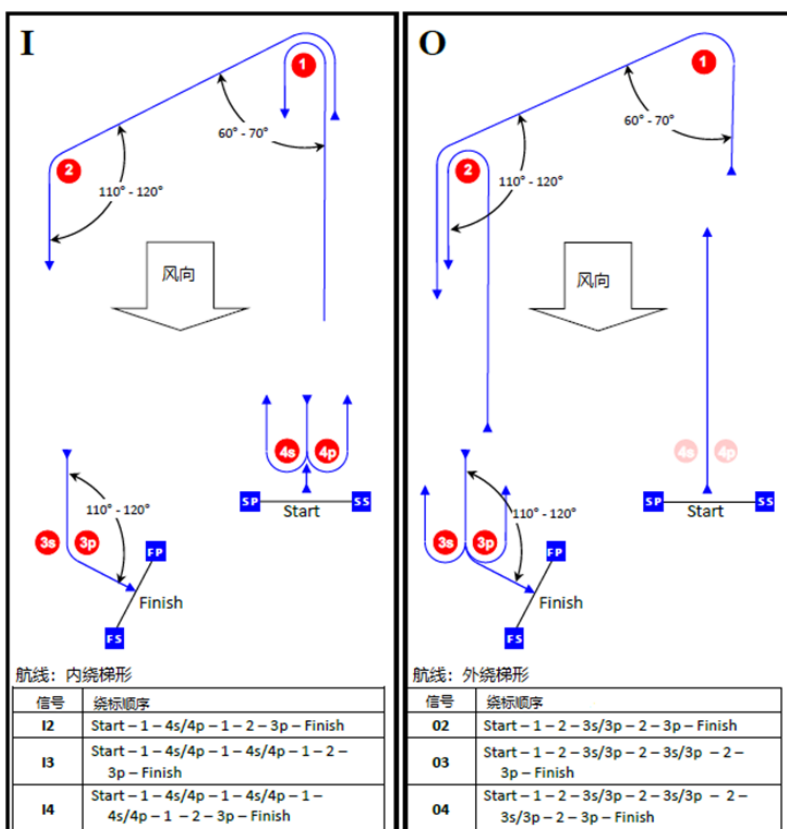
## 28. 保险

参照《规程》。

## 附件 1 竞赛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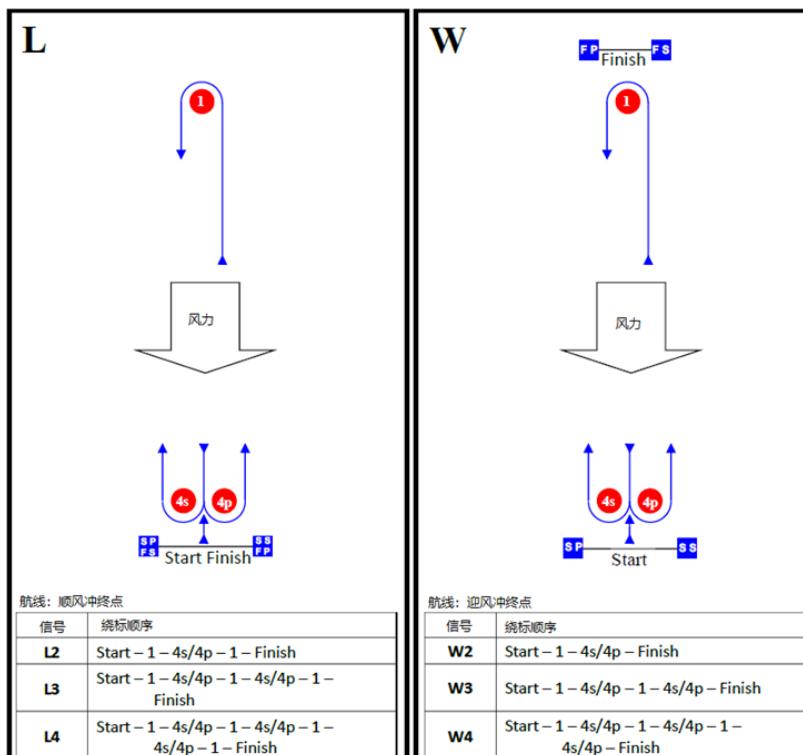


附件 2 行驶航线示意图



“L”航线示意图

“W”航线示意图



附件 3:

## RRS 附录 UF：现场判罚的群发赛

2022 年全国青年帆船赛（470 级&ILCA）航行细则版本：

2022 年 11 月 8 日

现场判罚的群发赛应在根据本附录更改的帆船竞赛规则下进行。竞赛应采用现场判罚。UF1 中的规则更改已根据规章 28.1.5 (b) 被世界帆联批准，条件是采用了所提供的选项。只有在竞赛通知中提及了本附录且被提供给所有参赛者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本附录。

### UF1 对定义、规则第一章和第二章，以及规则 70 的更改

UF1.1 在正当航线定义中增加：“正在接受处罚的船或正在操作准备去接受处罚的船不是在行驶正当航线。”

UF1.2 在第一章中新增规则 7

#### 7 可确认的最后一点

在现场裁判确定某船的状态或她与另一条船之间的关系已经发生了改变之前，他们会假设还没有发生这样的改变。

UF1.3 规则 14 被更改为：

#### 14 避免接触

14.1 若合理可行，一条船须

- (a) 避免与另外一条船接触
- (b) 不造成船之间的接触，并且
- (c) 不造成某船与应被躲避物体的接触。

但是，航行权船、行驶在她享有的空间或绕标空间内的船，在另外一条船明显地不避让或不给予空间或绕标空间前，无需采取避免接触的行动。

UF1.4 当规则 20 适用时，除呼喊外，还须使用下列手势信号：

- (a) 呼喊迎风换舷的空间时，反复而清楚地指向上风；和
- (b) 呼喊“你迎风换舷”时，反复而清楚地指向另外一条船并向上风挥动手臂。

UF1.5 删除规则 70

UF1.6 试行规则

(a) 绕标空间的定义被改为：

**绕标空间** 船从规定一侧为了绕行或通过标志而行驶她的正当航线时所需的  
空间。

但是，对于一条船来说，绕标空间不包括其迎风换舷的空间，除非该船在需要给予她绕标空间的船的内侧和上风与之相联，而且在迎风换舷后该船将飞驰该标志。

UF2 其他规则的更改

UF2.1 规则 28 被更改为：

#### 28 行驶竞赛航线

28.2 船可以改正行驶航线中的任何错误，前提是其没有绕行下一个标志或没有通过终点线到达终点。

UF3 水上抗议和处罚

UF3.1 在本附录内，‘一次处罚’是指以下内容：

根据规则 44.2，在违反了规则第二章（当违反规则 14 造成损坏或损伤时除外）

的一条或多条规则或规则 42 时，做二圈解脱；在违反了规则 31 时做一圈解脱。

UF3.2 规则 44.1 第一句话被更改为：“船在竞赛中可能违反了规则第二章（当违反规则 14 造成损坏或损伤时除外）的一条或多条规则或规则 42 时，她可以接受一次处罚。但是，当一条船在同一事件中可能违反了规则第二章和规则 31 时，她无需因违反规则 31 而再接受一次处罚。”

### UF3.3 在水上来自船的抗议和处罚

- (a) 竞赛时，一条船可以根据规则第二章（规则 14 除外）或规则 31 或规则 42 抗议另一条船；但是，一条船仅可以在她涉及的事件中根据规则第二章进行抗议。为此，她须在每一次出现的第一合理时机呼喊“抗议”并明显地展示一面红旗。她须在涉及事件的一条船自愿接受一次处罚或现场裁判作出裁决之后的第一合理时机之前或之时移除该旗帜。
- (b) 根据 UF3.3(a) 提出抗议的船无权要求审理，除非现场裁判按照 UF3.5(d) 发出信号。相反，涉及事件的一条船可以通过自愿接受一次处罚来承认违反某条规则。现场裁判可以处罚任何违反某条规则并未被免责的船，除非此船已经自愿接受了一次处罚。

### UF3.4 由某位现场裁判发起的处罚及提出的抗议

(a) 当一条船

- (1) 违反规则 31 并且未接受一次处罚，
- (2) 违反规则 42，
- (3) 尽管接受了一次处罚却仍然获益，
- (4) 违反体育精神，或
- (5) 未按照 UF3.6 或未按照现场裁判的要求接受一次处罚，
- (6) 未遵守 UF2.1（规则 28.2），现场裁判须根据 UF3.5(c) 取消其资格，

现场裁判可以在没有其他船抗议这条船的情况下处罚她。现场裁判可以对其施加一次或多次处罚，每次处罚都须按照规则 UF3.5(b) 发出信号，现场裁判可以根据 UF3.5(c) 取消其资格，或将此事件报告给抗议委员会来采取进一步行动。若根据 UF3.4(a)(5)，一条船因未接受一次处罚或未正确接受一次处罚而被处罚，最初的处罚将被取消。

- (b) 现场裁判基于自身的观察或任何渠道获得的信息判定一条船可能违反除 UF3.6 或规则 28 或 UF3.3(a) 中之外的某条规则，他可以告知抗议委员会根据规则 60.3 采取行动。但是，只要没发生损坏或损伤，他就不会把违反规则 14 的指控告知抗议委员会。

### UF3.5 现场裁判的信号

现场裁判将发出以下裁决信号：

- (a) 展示绿白旗并伴随一声长音响意为“无判罚”。
- (b) 展示红旗并伴随一声长音响意为“施加一次处罚或保留未完成的处罚。”现场裁判将用呼喊或信号来指明每条被判罚的船。
- (c) 展示黑旗并伴随一声长音响意为“一条船被取消资格。”现场裁判将用呼喊或信号来指明被取消资格的船。
- (d) 展示“J”旗并伴随一声长音响意为“现场裁判未掌握做出某种判罚必需的事实。”
- (e) 现场裁判展示 X 旗并伴随一声长音响表示“一条船被竞赛委员会计为 OCS, UFD 或 BFD”。该现场裁判将会通过呼喊或发信号，逐个指明被判罚的船。

被识别的船应尽快离开竞赛区域并避免在离开过程中给正在竞赛的船造成干扰。此信号可在起航信号发出后的任意时间给出。违反此条规定的选手可能会导致抗议委员会根据规则 69.2 召集审理。

#### UF3.6 施加的处罚

- (a) 按照 UF3.5 (b) 被判罚的船须接受一次处罚。
- (b) 按照 UF3.5 (c) 被取消资格的船须迅速离开航线区域。

#### UF4 竞赛委员会的行动

UF4.1 在船都达到终点后，竞赛委员会将通过官方公告栏告知选手成绩。

#### UF5 抗议；要求补偿或重新审理；上诉；其他程序

UF5.1 对现场裁判的行动或不行动不做任何形式的追究。

UF5.2 一条船只有在现场裁判已经根据 UF3.5 (d) 发出信号时，  
或符合 UF5.3 时，  
或若没有裁判目睹该事件，裁判未在水上做出任何判罚，可以到终点通知竞赛委员会，如果无法到达终点应该在第一个合理时机通知竞赛委员会你的抗议要求并在抗议时限递交抗议表时，  
才有权要求审理。

UF5.3 一条船若准备

- (a) 根据除 UF3.6 或规则 28 或 UF3.3 (a) 中列出的某条规则之外的规则抗议另一条船，
- (b) 在发生导致损坏或损伤的接触的情况下，根据规则 14 抗议另一条船，或
- (c) 要求补偿

须采用下列方式通知竞赛委员会：

船只到终点呼喊并口头告知竞赛委员会其抗议或补偿要求，如果无法到达终点应该在第一个合理时机通知竞赛委员会你的抗议或补偿要求并在抗议时限内递交抗议表。

UF5.4 当此类抗议被允许时，在 UF5.3 中被定义的时间限制同样适用于根据 UF5.9，UF5.10 和 UF5.11 提出的抗议。抗议委员会须在有充足理由的情况下延长时间限制。

UF5.5 竞赛委员会将立即把根据 UF5.3 提出的抗议或补偿要求通知抗议委员会。

UF5.6 删除规则 61.1 (a) 的第三句话和规则 61.1 (a) (2)

UF5.7 规则 64.2 的前三句话被替换为：“当抗议委员会决定作为一个抗议审理当事人的一条船已经违反规则，可以执行除了取消竞赛资格之外的处罚，可以做出他认为公正的其他分数处理。如果一条船在未竞赛时违反了某条规则，抗议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对最接近事件发生的那轮竞赛执行处罚或做出其他处置。”

UF5.8 审理

- (a) 抗议和补偿要求无需以书面形式提出。
- (b) 抗议委员会可以采用他认为合理的任何方式通知被抗议者并安排审理，也可以口头沟通。
- (c) 抗议委员会可以采用它认为合理的任何方式来取证和进行审理，也可以口头传达委员会决议。
- (d) 若抗议委员会认为某违规对竞赛结果没有影响，他可以在该船成绩上增加整分或者小数分值或采取其他公正的措施，也可以不施加处罚。
- (e) 若抗议委员会根据 UF5.7 对一条船施加处罚或标准处罚适用时，其他所



有船将被告知该船因受到处罚而得到的分数更改。  
根据规则 69.2 召集的审理除外。

- UF5.9 竞赛委员会可以根据规则提出抗议，但规则第二章除外。
- UF5.10 抗议委员会可以根据规则 60.3 抗议某条船。但是，他将不抗议某船违反 UF3.6 或规则 28，或 UF3.3 (a) 中某条规则，或在没有损坏或损伤的情况下，抗议某船违反规则 14。
- UF5.11 技术委员会只在他认为某船或某船的个人器材违反级别规则，规则50，或该比赛的器材规定（如有）时对该船提出抗议。在此类事件中，技术委员会须提出抗议。
- UF5.12 规则66.2被更改为“在本附录下，审理的当事人不可以要求重新审理”

注释:

标绿的文字部分与规则31相关

标蓝的文字部分与规则28相关

标紫的文字部分涉及船在赛后的抗议审理程序与限制

标黄的文字部分与对竞赛委员会的赛后抗议限制有关